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內幕消息

建議聯合開辦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美年校區)

建議聯合開辦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美年校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已與成都花樣年、四川西美、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開辦學校。學校開辦後，其學校出資人的權益預期將由成都外國語小學、成都花樣年的指定實體、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分別持有40%、35%、12%及1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學校開辦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非5%或以上，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開辦學校須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監管批文，而監管批文未必可取得，且學校未必按計劃開業，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聯合開辦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美年校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已與成都花樣年、四川西美、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開辦學校。

學校開辦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學校開辦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西藏華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成都花樣年(獨立第三方)；
3. 四川西美(獨立第三方)；
4. 四川泛美(獨立第三方)；及
5. 成都益瑞(獨立第三方)。

學校

學校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花樣年•美年廣場。預期學校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其首個學年。預期學校將會為提供六年全日制小學教育的小學。預期學校學生容量將約為2,200至2,400名學生。

出資

預期成都外國語小學、成都花樣年的指定實體、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作出的出資總額將會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應根據下文所載學校出資人於學校的權益比例出資：

學校出資人名稱	出資金額	佔學校出資人 權益百分比(%)
成都外國語小學	人民幣4,000,000元	40%
成都花樣年的指定實體	人民幣3,500,000元	35%
四川泛美	人民幣1,200,000元	12%
成都益瑞	人民幣1,300,000元	13%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訂約各方責任

訂約各方的責任(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西藏華泰、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負責收購其他營運及教學支援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電視屏幕，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購買、安裝及交付予學校以供免費使用；
- (ii) 成都花樣年負責購買及安裝學校的教學設施及設備，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學校以供免費使用；
- (iii) 四川西美負責向學校免費提供校址及校園。預期校址將不少於53,000平方米，並作教學用途。預期校園建設(及/或改建)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iv) 四川西美負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校園的所需建設、驗收及政府批文；

(v) 四川西美負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學校免費提供位於花樣年•美年廣場的140間公寓，作為學校開辦協議存續期間的教師住所；及

(vi) 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負責協調項目流程及負責基於訂約各方協議的行政工作。

美年結構性合約

學校開辦後，學校將會與西藏華泰及其他公司訂立美年結構性合約。美年結構性合約在各重大方面複製由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相關結構性合約。

股息或利潤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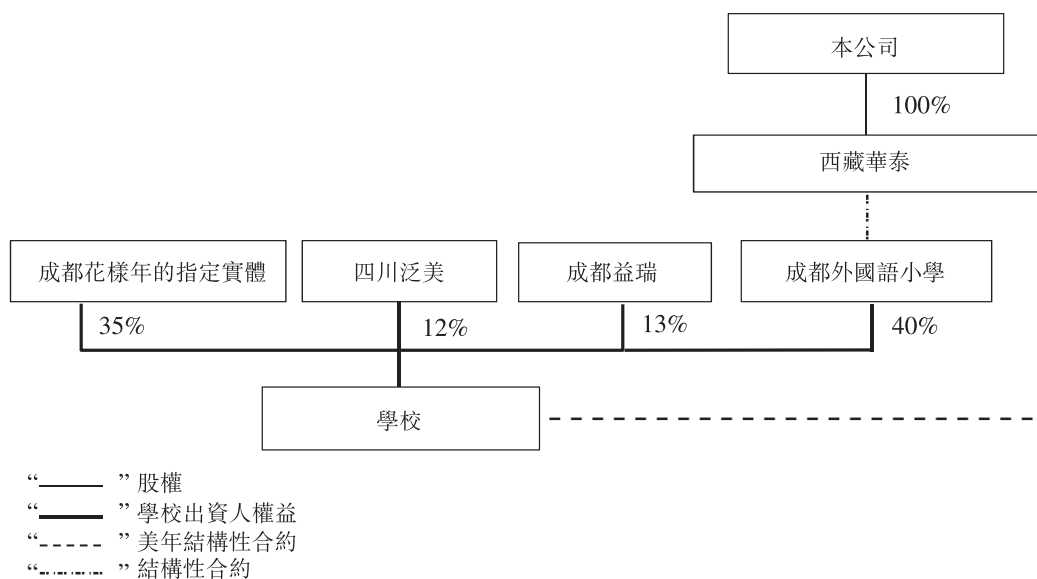
股息應根據訂約方於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相關百分比而作出。就成都外國語小學而言，股息應根據美年結構性合約作為服務費用向西藏華泰支付。

辦學期限

訂約各方間聯合開辦及營運學校將會繼續，直至學校開辦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美年校區)的架構

於學校開辦後，學校的架構載列如下：



訂立學校開辦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擴充學校網絡及增加於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包括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安排以開辦新學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大幅降低其資金要求以輕資產模式及通過學校開辦協議擴充其營運。

董事認為訂立學校開辦協議及開辦學校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學校開辦協議訂約各方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及西藏華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及大學的民辦教育服務。

西藏華泰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為訂立構成結構性合約多份協議的實體，並將會訂立構成美年結構性合約的多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學校及學校日後的所有經濟利益已經及將會以該等學校應付服務費方式轉移至西藏華泰，惟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成都花樣年及四川西美

成都花樣年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四川西美主要從事教育產業投資和房地產開發，為成都花樣年的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泛美

四川泛美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及翻譯服務。

成都益瑞

成都益瑞主要從事教育顧問服務以及教育項目管理及監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學校開辦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非5%或以上，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由於開辦學校須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監管批文，而監管批文未必可取得，且學校未必按計劃開業，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花樣年」	指	成都市花樣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外國語小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辦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益瑞」	指	成都益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年結構性合約」	指	西藏華泰及訂約各方與學校於學校開辦時將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將會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及配偶承諾
「訂約各方」	指	學校開辦協議的訂約各方，即西藏華泰、成都花樣年、四川西美、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而「訂約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	指	將會根據學校開辦協議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花樣年•美年廣場開辦的民辦學校，而學校的暫定名稱為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美年校區)

「學校開辦協議」	指	西藏華泰、成都花樣年、四川西美、四川泛美及成都益瑞就開辦學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學校開辦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分別擁有69.44%、18.55%、3.00%、2.65%、1.59%、1.59%、1.59%及1.59%
「四川泛美」	指	四川泛美智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西美」	指	四川西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成都花樣年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省，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徐明博士、葉家郁先生及嚴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許大儀女士。